

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初中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(中央)			年度:	2024			
主管部门: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实施单位: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	
	全年预算数		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	
年度资金总额	90			90		1		
其中:财政拨款	90			90		1		
其他资金						#DIV/0!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完善我区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机制,合理规范使用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,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,2024年预算中央财政资金90万元用于金口河区延风中学初中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。				2024年教育局调剂到延风中学初中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90万元,完成预算率100%。本年义务教育中学生均标准为每生每年940元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(百分制)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分						100	100	
预算执行率(10分)				100%	100.0%	10	1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金口河区公办义务教育初中学生人数		≤1000人	948人	20	20	
	质量指标							
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	2024年	1年	20	20	
	成本指标	初中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		940元/人年	940元/人年	10	1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办人民满意的学校		优良中低差	优	30	30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家长满意、学校满意、社会满意		优良中低差	优	10	10	